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856號

原告 王信杰  
被告 蘇必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宜簡字第377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253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5,2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與原告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提供BAL-5521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由原告向福斯集團辦理車貸，貸款期間自109年1月11日至112年12月11日止，借貸期間所有罰單及稅金均由被告負責，而被告未繳納違規罰單、稅金共計261,653元，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1,6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2月25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協議書，約  
05 定被告提供系爭車輛，由原告向福斯集團辦理車貸，貸款期  
06 間自109年1月11日至112年12月11日止，借貸期間所有罰單  
07 及稅金均由被告負責，而被告未繳納違規罰單、稅金等情，  
08 有其提出之協議書、燃料稅稅單、牌照稅稅單、法院執行命  
09 令、罰單積欠表及存證信函等在卷可憑（見宜簡卷第15至31  
10 頁），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1 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2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13 真實。然依據其所提出之罰單、稅金等單據加總後之金額為  
14 255,253元，是原告依據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向被告請求積  
15 欠之罰單、稅金等費用共計255,253元，核屬有據；逾此部  
16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7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契約請求權，  
25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  
26 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27 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0月26日  
28 起（見宜簡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9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3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

01 駁回。  
0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  
04 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05 2項規定，依職權聲請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  
06 為假執行。至原告勝訴部分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  
08 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原告敗訴部分，  
09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1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2 述，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